

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 质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。

查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发现对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的；
2. 发现向经营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添加物质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、分装，不得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。

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

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；